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联航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1,685,97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6101%**；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59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86,09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9484%**，股东数量为**58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595,9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617%**，股东数量为**1户**。

3、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52,5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20年10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广联航空”，股票代码“3009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57,6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10,240,000股。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10,24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3,275,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617%。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9名，分别为陆岩、于刚、朱洪敏、李念奎、胡泉、孙伟、王珏、张涤非、吴霜、王希江、吴铁华、黄穗奇、刘丽宏、付俊成、朱奇、张严之、张显道、王磊、宋保平、荣鸿罡、付淑华、蒋斌博、潘兴、杨怀忠、刘俐雅、谷晓春、任松轩、赵韵、王秀梅、王禹宏、赫一媛、姜晓斌、迟孟琦、刘彦松、张成伍、耿绍坤、王华昀、徐善勇、陆林庆、孙书园、杨绍军、许兆军、金晓川、常政伟、武宪刚、邢晓星、鞠帮乐、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通）、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投）、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创天成）、长春华邑汇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邑）、牡丹江水平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牡丹江水平）、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控湖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米度毕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米度毕方）、株洲启元动力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元动力谷）、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控宁波）、北京青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青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青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都启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都启辰）、哈尔滨广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侯投资）。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于刚、朱洪敏、胡泉、魏晓育、张婧、杨怀忠、吴铁华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于刚（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洪敏（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泉（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晓育（董事）、张婧（董事）、杨怀忠（总经理）、吴铁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承诺：

-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4)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

(5)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2、王希江、耿绍坤、杨守吉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王希江(监事会主席)、耿绍坤(职工监事)、杨守吉(监事)承诺:

(1)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

(4)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3、陆岩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陆岩（公司上市前持股5%以上）承诺：

(1)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① 减持前提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② 减持方式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③ 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如本人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且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④ 减持程序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⑤ 约束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应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予以纠正。

(4)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

有。

4、华控宁波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华控宁波（公司上市前持股5%以上）承诺：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① 减持前提本企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② 减持方式本企业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③ 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如本企业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且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④ 减持程序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⑤ 约束措施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应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予以纠正。

（4）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5、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东证融通、华控湖北、启元动力谷、牡丹江水平、宁波青岱、国都

启辰、米度毕方、长春华邑、广侯投资、融创天成承诺：

(1)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6、其他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李念奎、孙伟、王珏、张涤非、吴霜、黄穗奇、刘丽宏、付俊成、朱奇、张严之、张显道、王磊、宋保平、荣鸿罡、付淑华、蒋斌博、潘兴、刘俐雅、谷晓春、任松轩、赵韵、王秀梅、王禹宏、赫一媛、姜晓斌、迟孟琦、刘彦松、张成伍、王华昀、徐善勇、陆林庆、孙书园、杨绍军、许兆军、金晓川、常政伟、武宪刚、邢晓星、鞠帮乐承诺：

(1)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1,685,97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3.610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9名，其中47名自然人股东，12家非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1	陆岩	11,800,000.00	11,800,000.00
2	华控宁波	8,130,000.00	8,130,000.00
3	于刚	7,700,000.00	7,700,000.00
4	中航产投	5,595,970.00	5,595,970.00
5	东证融通	5,240,000.00	5,240,000.00
6	华控湖北	5,210,000.00	5,210,000.00
7	朱洪敏	5,000,000.00	5,000,000.00
8	启元动力谷	4,000,000.00	4,000,000.00
9	李念奎	3,900,000.00	3,900,000.00
10	胡泉	3,450,000.00	3,450,000.00
11	孙伟	3,200,000.00	3,200,000.00
12	王珏	2,800,000.00	2,800,000.00
13	牡丹江水平	2,750,000.00	2,750,000.00
14	张涤非	2,123,000.00	2,123,000.00
15	吴霜	2,000,000.00	2,000,000.00
16	宁波青岱	1,680,000.00	1,680,000.00
17	国都启辰	1,340,000.00	1,340,000.00
18	王希江	1,100,000.00	1,100,000.00
19	吴铁华	1,000,000.00	1,000,000.00
20	刘丽宏	1,000,000.00	1,000,000.00
21	黄穗奇	1,000,000.00	1,000,000.00
22	付俊成	1,000,000.00	1,000,000.00
23	米度毕方	1,000,000.00	1,000,000.00
24	朱奇	890,000.00	890,000.00
25	张严之	810,000.00	810,000.00
26	长春华邑	710,000.00	710,000.00
27	张显道	600,000.00	600,000.00
28	王磊	600,000.00	600,000.00
29	宋保平	550,000.00	550,000.00
30	荣鸿罡	500,000.00	500,000.00
31	广俣投资	417,000.00	417,000.00
32	付淑华	400,000.00	400,000.00
33	潘兴	320,000.00	320,000.00
34	蒋斌博	320,000.00	320,000.00
35	杨怀忠	305,000.00	305,000.00
36	刘俐雅	300,000.00	300,000.00
37	谷晓春	260,000.00	260,000.00
38	任松轩	250,000.00	250,000.00
39	赵韵	230,000.00	230,000.00
40	王禹宏	200,000.00	2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41	姜晓斌	200,000.00	200,000.00
42	赫一媛	200,000.00	200,000.00
43	王秀梅	200,000.00	200,000.00
44	迟孟琦	200,000.00	200,000.00
45	融创天成	160,000.00	160,000.00
46	张成伍	150,000.00	150,000.00
47	刘彦松	150,000.00	150,000.00
48	耿绍坤	125,000.00	125,000.00
49	徐善勇	100,000.00	100,000.00
50	孙书园	100,000.00	100,000.00
51	陆林庆	100,000.00	100,000.00
52	王华昀	100,000.00	100,000.00
53	杨绍军	50,000.00	50,000.00
54	许兆军	50,000.00	50,000.00
55	金晓川	40,000.00	40,000.00
56	常政伟	25,000.00	25,000.00
57	武宪刚	20,000.00	20,000.00
58	邢晓星	20,000.00	20,000.00
59	鞠帮乐	15,000.00	15,000.00

注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米度毕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运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1月19日完成名称变更；长春华邑汇融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长春华邑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完成名称变更。

注²：中航产投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通过战略配售获配公司股票5,595,970股，中航资本所持有的5,595,970股，锁定期为12个月，本次已到解限期。

注³：股东于刚、朱洪敏、胡泉、魏晓育、张婧为公司现任董事，王希江、耿绍坤、杨守吉为公司现任监事，于刚、朱洪敏、胡泉、吴铁华、杨怀忠为公司现任高管人员，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在其限售股份上市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275,970	77.6617%	-91,685,970	71,590,000	34.05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64,030	22.3383%	+91,685,970	138,650,000	65.9484%
三、总股本	210,240,000	100%	-	210,240,000	1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